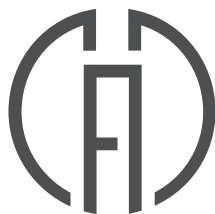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i)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配售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4港元配售417,515,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額外資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10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已由本公司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
|--|-------------------------------------|
| (i) 約35% (即58,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如行政開支及營運開支)；及 | (i) 約3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營運開支；及 |
| (ii) 約65% (即108,000,000港元) 用於可能在日後出現之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 (ii) 約108,000,000港元已用於認購債券及基金。      |

因此，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2,000,000港元已按配售公告及完成公告所載之擬定用途動用。本集團擬將餘下所得款項約2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志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姚維榮先生 (主席) 及袁志平先生 (行政總裁) 為執行董事；郭順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